

湖南女子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湘女院工字[2019]2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职工婚丧喜庆事宜慰问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湖南女子学院职工婚丧喜庆事宜慰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女子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主题词：印发 婚丧喜庆 慰问 办法 通知

湖南女子学院工会委员会

共印（40份）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职工婚丧喜庆事宜慰问办法

各分会、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我院职工婚丧喜庆事宜的慰问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总工会印发《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法,希望认真遵守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工会会员,即在职在编的职工和在岗非事业编合同制员工。

二、遵从规范

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省纪委“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三、慰问标准

会员生日,发放 200 元的生日蛋糕券或生日蛋糕。

会员结婚、生育,按 800 元的标准购买物品表示慰问。

会员生病住院(住院疗养除外),给予 800 元的慰问金,其中重大疾病住院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住院会员每人每年限慰问一次。

会员去世,给予 2000 元的慰问金。

会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慰问金为 1000

元。

会员退休离岗，给予 1000 元的纪念品。

四、慰问工作执行程序

上述慰问工作以分工会为单位执行，其中会员去世与重大疾病住院由院工会与分工会协同进行慰问。会员退休离岗以工会小组或教研室、部门为单位召开座谈会予以欢送。外出慰问应严格控制人数与用车数量，限每事 1 台车，不含司机 2 人；原则上 200 公里以外远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慰问，限每事 2 人（双职工每事 4 人）。车辆交通和食宿费用按学院相关标准执行。省内（300 公里以内）原则上当天返回；省外（限住 1 晚）参照学院行政标准执行，实报实销。

上述慰问活动及费用支出，由相关分工会事先报院工会核批，事后由分工会持相关证件、证明、发票等凭据，根据程序到院工会报账。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从文件发布即日开始执行，本规定解释权归院工会。原有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湖南省纪委湘纪发[2013]17 号《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附件 2:

湘纪发[2013]17 号

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 暂行规定

为严格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倡导移风易俗，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婚礼宴请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200 人（20 桌），婚嫁双方同城合办婚宴的，宴请人数不得超过 300 人（30 桌）。葬礼应从严控制规模。除婚礼、葬礼外，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邀请和接受亲戚（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下同）以外人员参加。

第二条 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及贵重礼品。

第三条 禁止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第四条 禁止动用执法执勤等特种车辆，不准违规动用公务用车。婚礼车队和殡葬车队规模不得超过 8 辆。

第五条 不准给亲戚以外操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送礼金及贵重礼品。

第六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操办婚礼 10 个工作日前向本级或者本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说明操办事宜、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等情况，承诺遵守相关纪律，并于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遵守承诺情况。操办葬礼的，应于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实际情况。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操办婚丧事宜，应向上级纪委报告。

第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条至第六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及贵重礼品，一律收缴。

第八条 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制止、查处不力的，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对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予以问责，并取消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党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党的工作人员，是指党的各级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和党的基层组织中专职、兼职从事党内事务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嫁娶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规定》（湘

纪发〔2005〕12号）同时废止。